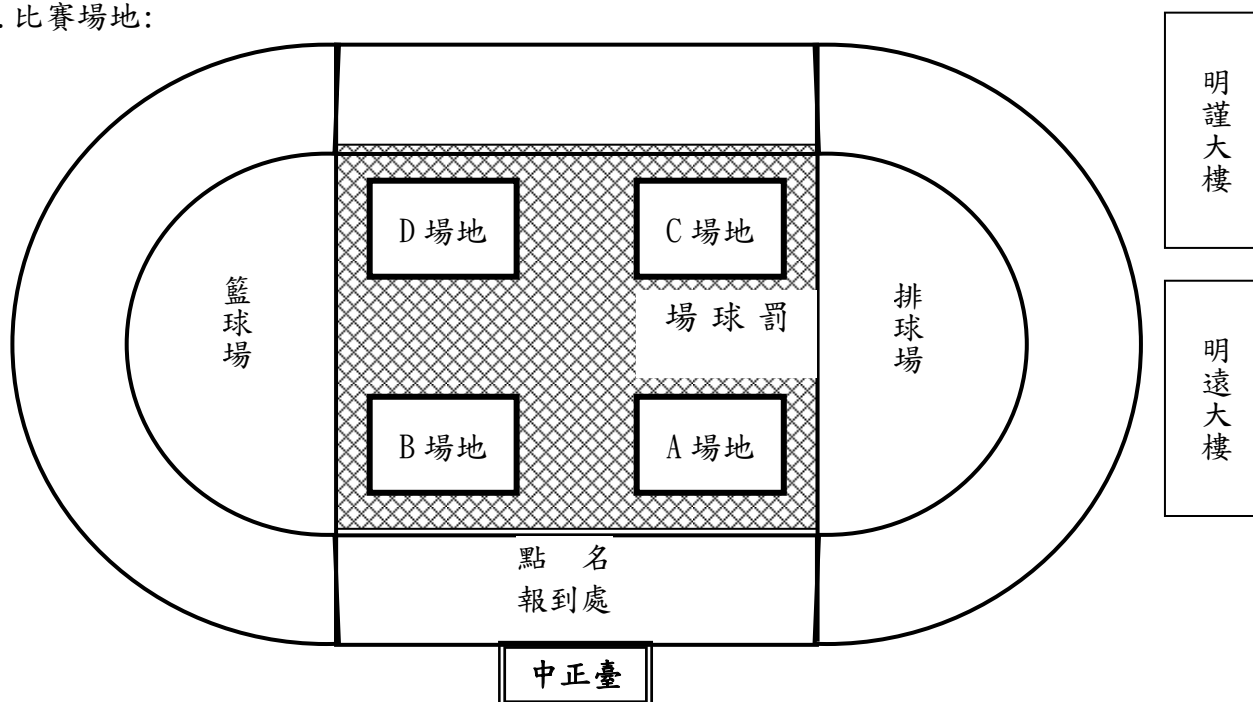


明道中學校園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比賽注意事項

1. 請於比賽前先行暖身和瞭解比賽規則，以利比賽順利進行。
2. 比賽前10分鐘至中正台前報到，並填寫出賽單及領取號碼衣。
3. 比賽前10分鐘未完成報到隊伍，以棄權論(每天的第一場除外，但超過比賽時間仍以棄權論)。
4. **除各組冠亞軍比賽分上下半場各8分鐘外，其餘比賽均為單場8分鐘。**
5. 比賽過程之行為，同樣受校規之約束與限制。
6. 每場比賽完後，請確認當天是否還有賽程要比，若已沒賽程才得以離開。
7. 參加比賽之同學請務必告知家長，並且安排好返家方式並注意安全。
8. 比賽後雙方隊長均需簽名，並收齊和繳回號碼衣。
9. 比賽終了若雙方比數相同時，請兩隊進行罰踢賽(若有比賽場地空出，則在該比賽場地進行)。
 - (1) 距離17公尺，流程為:兩隊隊長，猜中擲幣的一隊決定踢第一球或第二球。
 - (2) 兩隊各派5名球員交替各踢1球(每隊5球)。
 - (3) 兩隊各踢完5球之前，如果其中一隊的進球數，已確定比另一隊即使踢完5球能夠踢進的球數為多，即不必繼續踢球。
 - (4) 兩隊各踢完5球，如果進球數相同，或者兩隊都未進球，則依照相同順序繼續踢球(即A1踢完換B1踢，A2踢完換B2踢)，直到兩隊踢球數相同，而一隊的進球數比另一隊多為止。
 - (5) 全部球員及替補球員都有資格踢球。
 - (6) 無守門員。
 - (7) 罰踢球以放至定點，須待裁判鳴哨後才能踢，違者，不論是否進球，都算已完成該次罰踢，若球進，亦不算得分。

10. 比賽場地:



11. 大操場內之草地為比賽區，所有同學一律禁止通行(參賽同學一律由穿著背心之服務志工帶進、出場)，以維安全。
12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，且相關解釋權屬體育組。

明道中學109學年度校園五人制足球賽簡要規則(1091030修訂版)

一、球員

●比賽應由兩隊對抗，每隊上場球員5人，其中一人為守門員。上場人數最少3人，少於3人則判對隊獲勝。

二、替換球員程序

●替換球員的次數沒有限制，已經替換出場的球員，可以再進場替換另一名球員●比賽中替換球員應遵照由中線先下後上的規定(穿妥號碼衣)●普通球員和守門員交換時在場上交換號碼衣。

三、安全性

●球員不得穿戴對自己或其他球員有危險的裝備或任何物品，包括任何珠寶飾物(儘量不戴眼鏡)，且不得穿著鞋底有顆粒之足球鞋(穿著制服及皮鞋禁止上場比賽)。

四、守門員

●守門員球衣的顏色，與其他球員的顏色不同●守門員用手持球(在己方禁區)，時間不可超過4秒，違反此一規則應罰間接自由球(6公尺線)●守門員接獲對方來球(或球門球)，擲球入門不算進●守門員在己方禁區犯規，由對隊在6公尺處發自由球●己方回傳給守門員(守門員在禁區內)僅限一次且不得用手碰觸。球門球僅用手拋擲。

五、中場開球

●中場開球是開始比賽或重新開始比賽的方法●開球時球體必先向前滾一圈後始可回傳，犯規則交換球權●在比賽開始●在進球之後●中場開球直接進入球門，不算進球●全部球員都在己方的半場內●開球球隊的對方球員，在球進入比賽之前，都必須距離球至少3公尺●球靜止在球場的中央場上●裁判發出信號●當球踢動時，球即進入比賽●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，開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●當一隊進球之後，由另一隊在中場開球。

六、犯規及不正當行為的判罰

1. 裁判認為球員的動作拙劣、魯莽或使用暴力，而有以下犯規之一，應判由對方罰一自由球：
●踢或企圖踢對方球員●絆倒或企圖絆倒對方球員，用滑鏟或彎身在對方球員前方或後方●跳向對方球員●衝撞對方球員●毆打或企圖毆打對方球員●向對方球員鏟球●推對方球員●抓拉對方球員●向對方球員吐口水●故意手觸球(帶球、擊球或丟球)●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鏟球不算犯規，除非危及對方球員安全。

2. 有以下犯規之一，應判由對方在犯規發生地點，罰一自由球：

●動作有危險性●阻礙守門員用手將球交出(若進攻隊伍在禁區內有嚴重犯規，則由對方在球門6公尺線上踢自由球)。

3. ●踢自由球時，球必須靜止。踢自由球的球員，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，不可第二次觸球●所有對方球員必須距離球至少5公尺，直到球進入比賽中。

4. 發界外球時，只要確認發球點，無須等待鳴哨，但必須在持球後4秒內完成(開球、自由球、罰球及角球則需哨音後)，界外球直接進入球門，不算進球。

七、警告的犯規

1. 球員有任何以下犯規之一，應被警告並舉黃牌：

●有不符運動精神及行為●用言語或動作表示異議●連續違反規則●延誤重新開始比賽●角球、踢球入場、自由球或擲球門球重新開始比賽時，不與球保持必要距離●違反替換球員程序。

2. 替補球員有任何以下犯規之一，應被警告並舉黃牌：

●有不符運動精神及行為●用言語或動作表示異議●延誤重新開始比賽。

八、犯規及不正當行為都判為間接自由球(本次比賽無直接自由球；亦即，獲自由球時，必須至少2人碰觸後，進球才算得分)。

九、判罰離場的犯規

1. 球員有任何以下犯規之一，應被判罰離場(紅牌)：

●嚴重犯規●粗魯行為●向對方球員或其他任何人吐口水●故意用手觸球，阻止對方球隊進球或讓對方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(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不受本限制)●利用犯規被判罰自由球，而使正向球門前進的對方球員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●使用無禮、侮辱、謾罵、揶揄等行為。

2. 同一名球員於一場球賽中累計 2 次黃牌後，該場球賽即禁止出賽。

十、角球

1. 當整個球體越出球門線，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並未進球，而球最後是觸及守方球員，則判一角球。角球是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。所有對方球員必須距離球至少 3 公尺。

2. 角球直接進入球門，算進球。

十一、平手時的處理在指定罰球點踢球

●兩隊隊長，猜中擲幣的一隊具有選擇權，決定由哪一方先踢球。

●兩隊各派 5 名球員交替各踢 1 球(每隊 5 球)。

●兩隊各踢完 5 球之前，如果其中一隊的進球數，已確定比另一隊即使踢完 5 球能夠踢進的球數為多，即不必繼續踢球。

●兩隊各踢完 5 球，如果進球數相等，或者兩隊都未進球，依照相同順序繼續踢球，直到兩隊踢球數相同，而其中一隊的進球數比另一隊多 1 球。

●全部球員及替補球員都有資格踢球。

●無守門員。

十二、阻止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

如果故意用手觸球，阻止進球或失去明顯進球機會，犯規球員應被判罰離場。規則的處罰不是因為球員故意用手觸球的動作，而是因為球員用不公平的動作阻止進球(上)。

十三、對裁判的態度

1. 根據規則，球隊隊長沒有特別身份或特權，但是，隊長有責任約束球員的行為。球員對裁判的判決表示異議，應被警告。

2. 球員毆打裁判或使用無禮、侮辱、謾罵言語或動作，應被判罰離場。

十四、假裝動作

球員詐傷或假裝被犯規，意圖欺騙裁判，是非運動精神行為的犯規，應被警告。如果因為違反此一規則而停止比賽，應在犯規地點踢一間接自由球，重新開始比賽。

十五、延誤重新開始比賽

球員用下列技倆延誤重新開始比賽，裁判必須警告犯規球員：

●故意在不正確的地點踢球，迫使裁判要求重踢。

●裁判停止比賽後，任意將球踢走或用手持球不放。

●裁判停止比賽後，故意干擾球，引起衝突。

十六、慶祝進球

1. 比賽進球後，可允許球員表現歡喜，慶祝進球不可過分。

2. 球員有下列行為，必須被警告：

●裁判認為是激怒、嘲笑或煽動的動作●球員離開球場並且進入觀眾區域慶祝進球●球員用面具或其他類似的物品覆蓋頭部●慶祝進球離開球場並無犯規，不必處罰，但是球員應立即返回球場。裁判會採取防止的方式，運用常識處理慶祝進球的行為。

十七、罰球

守方在禁區犯規，判罰 6 公尺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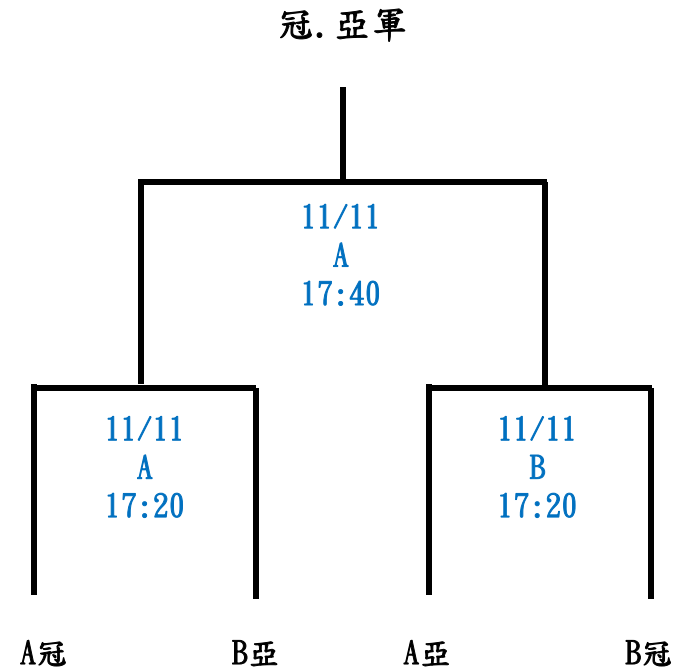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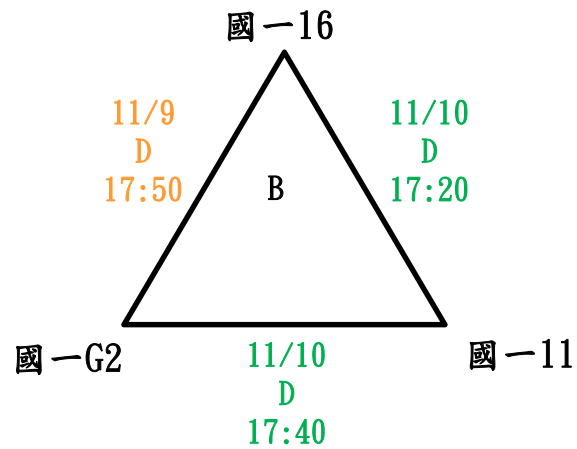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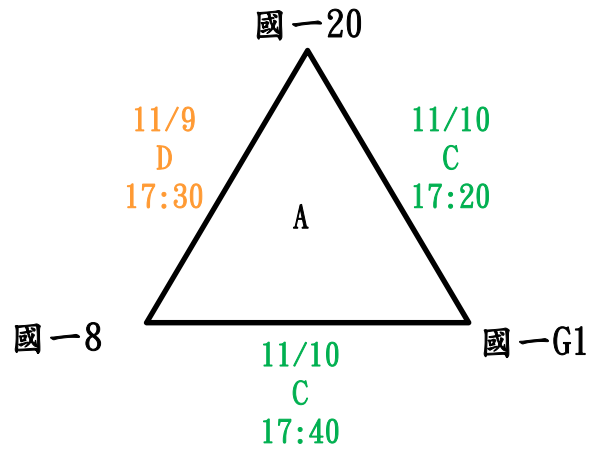
十八、時間

無傷停補時的作法。

附記：無後衛球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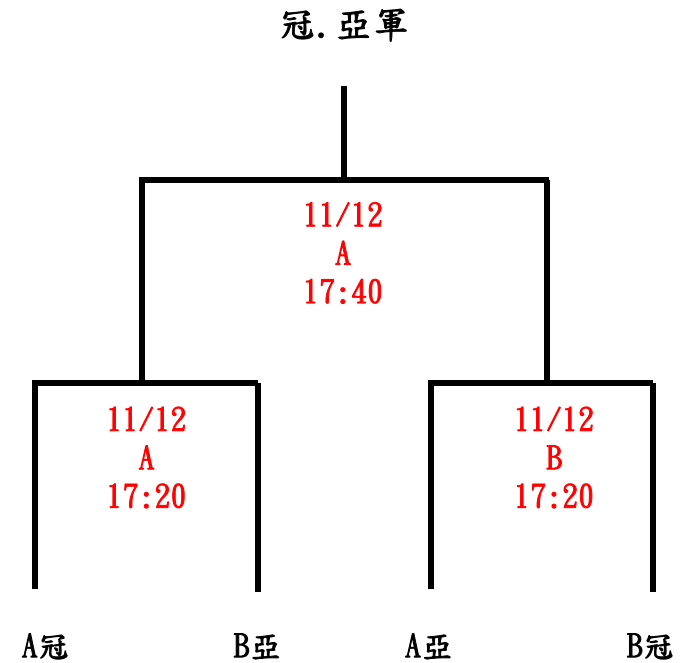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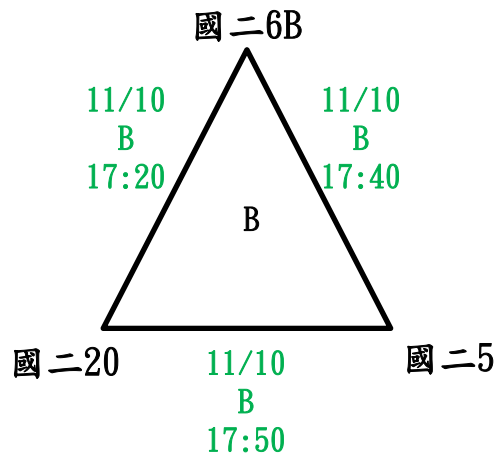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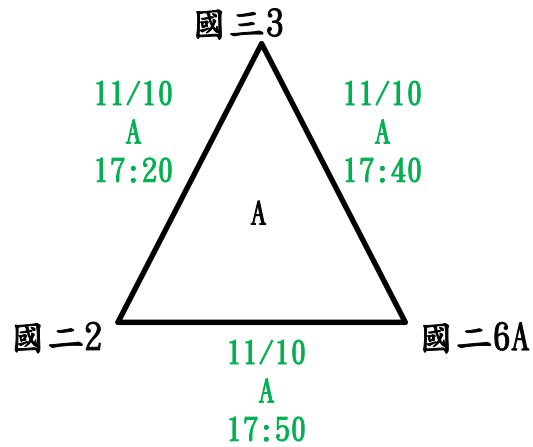
國中一年級男生組(決賽取2名)

預賽各組取2名進決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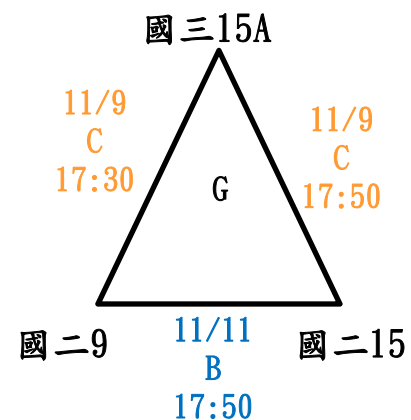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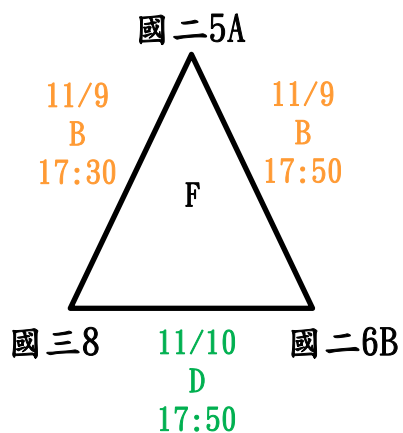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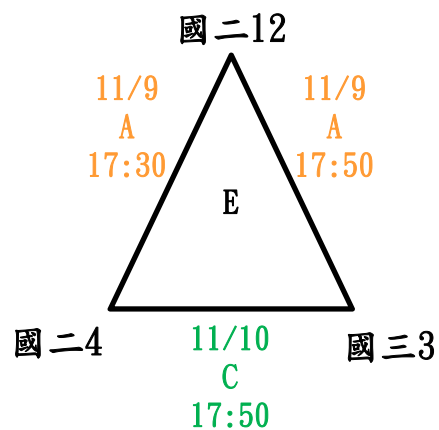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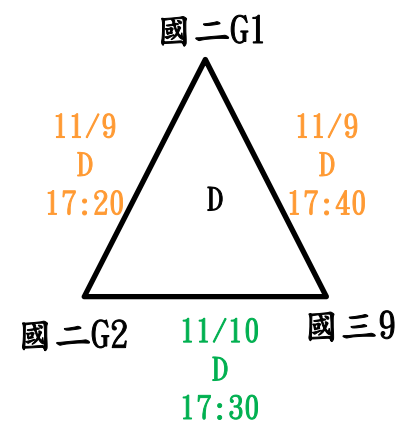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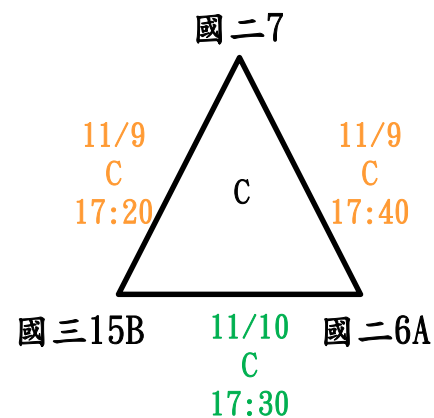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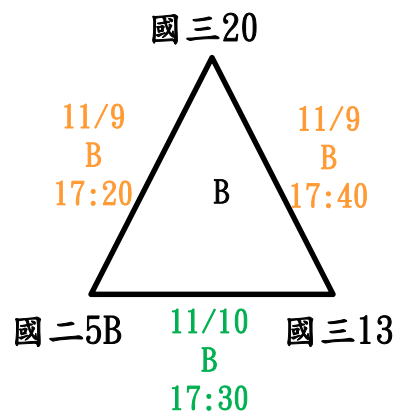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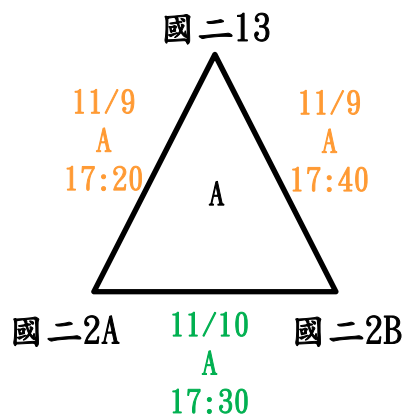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中女生組(決賽取2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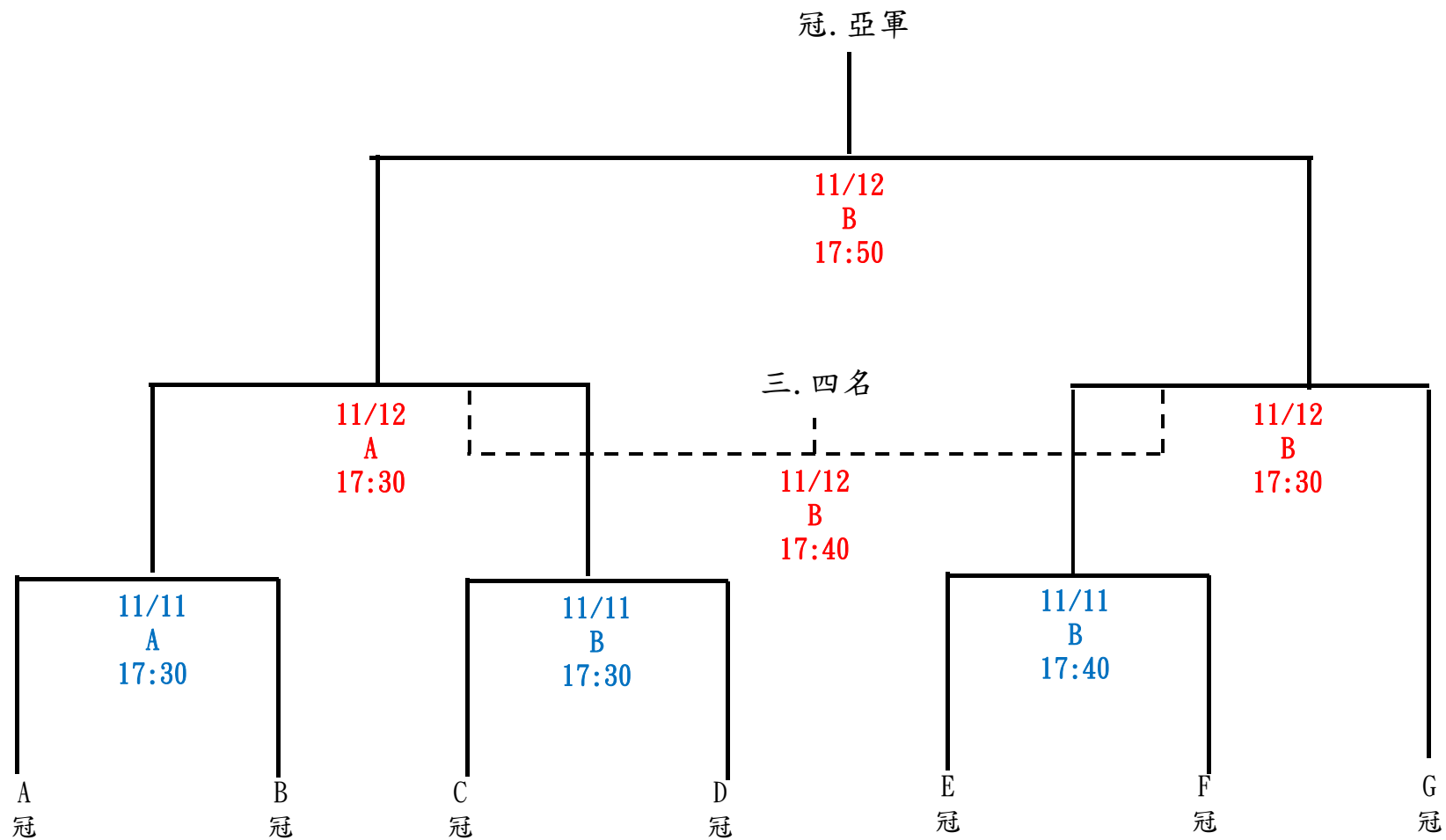
預賽各組取2名進決賽



國中部二、三年級男生組(預賽各組取1名進決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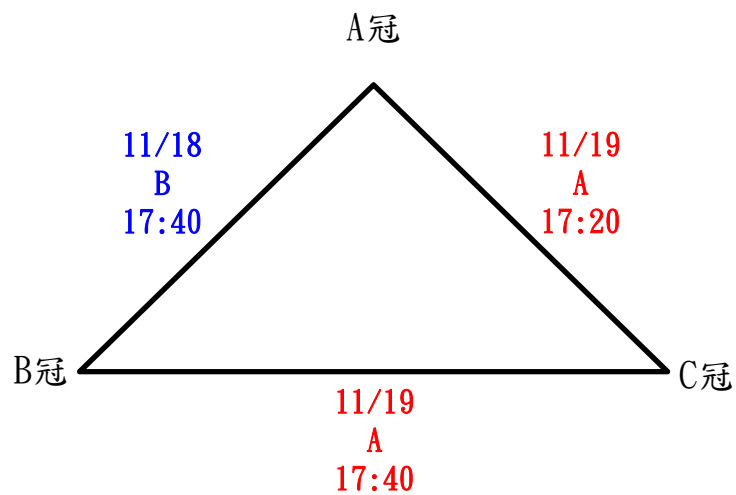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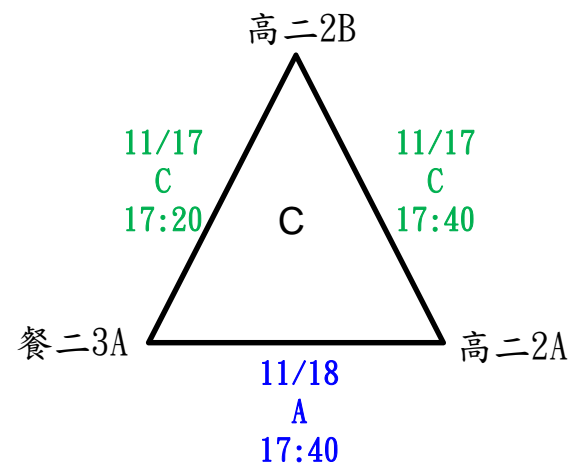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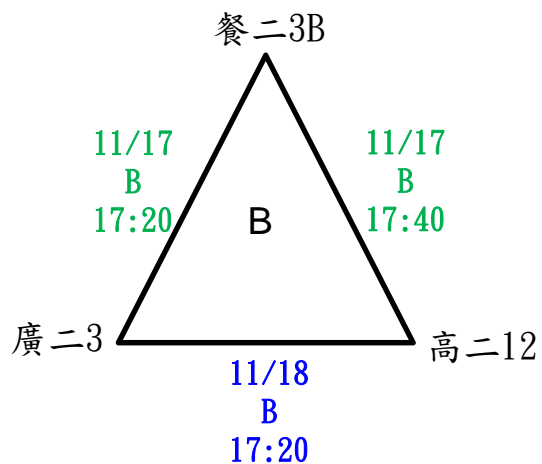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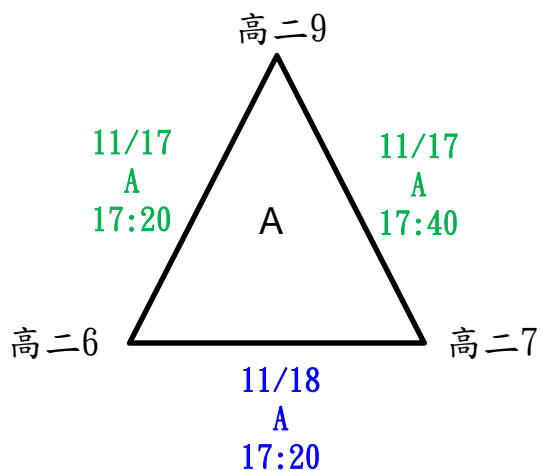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二. 三男決賽(取4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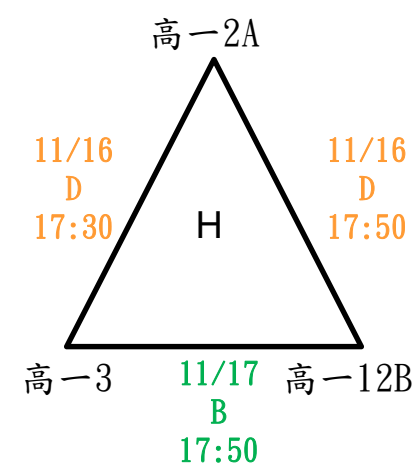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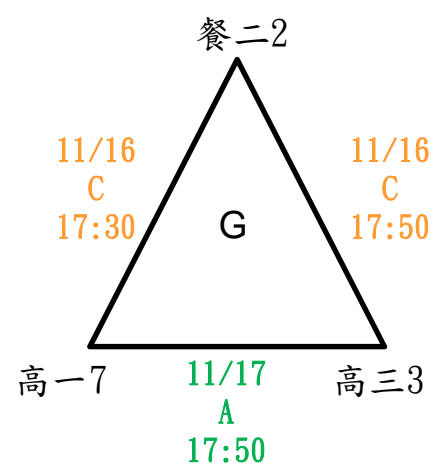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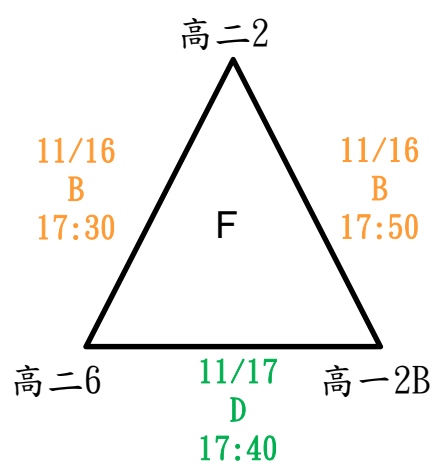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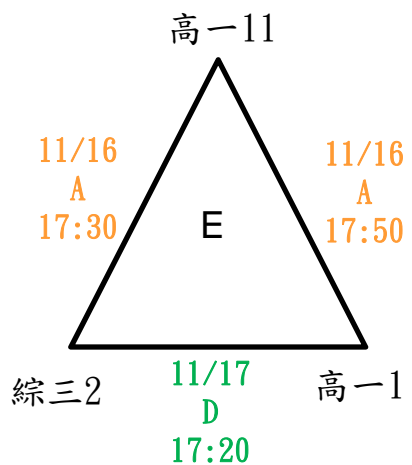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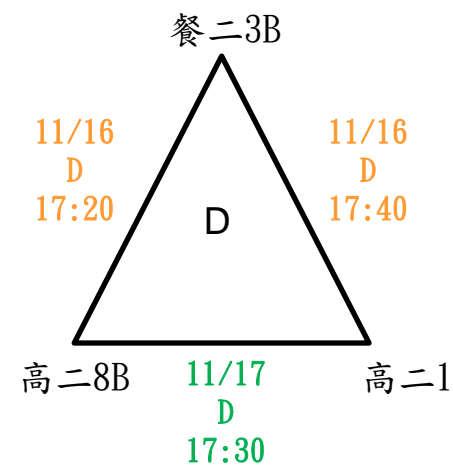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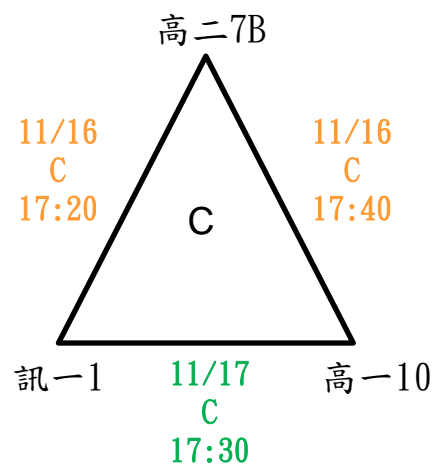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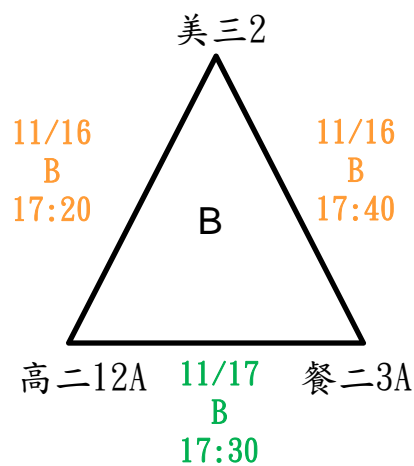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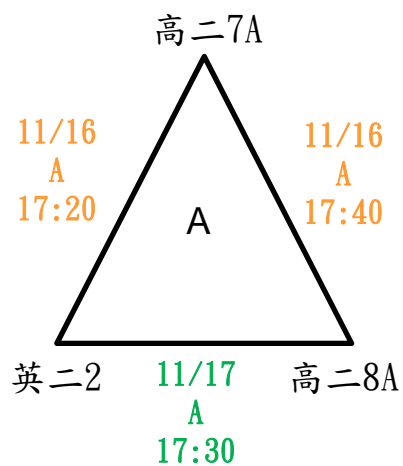


高中女生組(決賽取3名)

預賽各組取1名進決賽



高中男生組(預賽各組取1名進決賽)



高男組決賽(取4名)

